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

津和财预〔2021〕22号

---

## 和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第四批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建设委：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第四批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1〕104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第四批资金（直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 5456 万元（项目代码：120000216NAA1AAWOYZHT，专项资金目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01 中央直达资金-中央财政支持保障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你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津住建发〔2021〕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用好中央试点政策支持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房市〔2021〕50号）等规定专款专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联系人：梁与周 联系电话：23197215）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